

#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2027年梅州市饮用水源地 水质辅助监测服务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2027年梅州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辅助监测服务项目。

### 二、采购人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163号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 三、采购内容

#### (一) 项目内容

#### 1. 水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梅州市3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9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5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算服务费用为49050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表1，具体点位见表2。

表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水源名称		监测点位数量	频次	项目
1	市级饮用水源	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水源地（出水口），梅州市梅江河长沙水源地（中）、梅州市梅江河市区水源地（中）	3个监测点位	2026年7月份、2027年1月份监测1次，共2次。	甲基汞、多氯联苯、乙醛、甲萘威、丙烯腈、苦味酸、丙烯酰胺、2, 4, 6-三氯苯酚、五氯酚、联苯胺，共10项
2	县级饮用水源	梅潭河（三黎）、八乡河水源、桂田水库、黄田水库下游、龙潭-黄竹坪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益塘水库、虎局水库	9个监测点位	2026年7月份监测1次，共1次。	
3	广东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监测（千吨万人）	头炉水库水源地等（具体见表2）	15个监测点位	2026年7月监测1次，共1次。	

表2 点位具体位置表

序号	饮用水源地名称	所在区域	断面垂线	断面属性
1	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水源地	梅江区西阳镇	出水口	湖库
2	梅州市梅江河长沙水源地	梅江区长沙镇	中	河流
3	梅州市梅江河市区水源地	梅江区三角镇	中	河流
4	梅潭河（三黎）	大埔县湖寮镇	中	河流
5	丰顺县八乡河火滩水源地	丰顺县汤西镇	中	河流
6	五华县桂田水库水源地	五华县河东镇	坝前	湖库
7	平远县高峰滩干渠水源地	平远县大柘镇	干渠取水口	湖库
8	蕉岭县黄竹坪-龙潭水库水源地	蕉岭县文福镇	龙潭水库坝前	湖库
9	兴宁市合水水库水源地	兴宁市合水镇	坝前	湖库

10	蕉岭县长潭水库水源地	蕉岭县长潭镇	坝前	湖库
11	五华县益塘水库水源地	五华县转水镇	坝前	湖库
12	丰顺县虎局水库水源地	丰顺县汤坑镇	坝前	湖库
13	富兴水库水源地	丰顺县留隍镇	中	湖库
14	山口饮用水水源地	丰顺县建桥镇	中	河流
15	柚树径陂水源地	丰顺县黄金镇	中	河流
16	梅江松口镇横西村饮用水水源地	梅县区松口镇	中	河流
17	梅江棉洋镇黎洞村水库型水源地	五华县棉洋镇	中	湖库
18	梅江横陂镇斑鱼村河流型水源地	五华县横陂镇	中	河流
19	梅江水口镇邹洞村溜石塘溪河流型水源地	兴宁市水口镇	中	河流
20	梅江永和镇振兴村水库型水源地	兴宁市永和镇	中	湖库
21	横陂镇夏阜村河流型水源地	五华县横陂镇	取水口	河流
22	畚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梅县区畚江镇	中	河流
23	韩江宁中镇建民水库型水源地	兴宁市宁中镇	中	湖库
24	韩江永和镇林场水库型水源地	兴宁市永和镇	中	湖库
25	韩江石正镇川隆水库型水源地	平远县石正镇	中	湖库
26	韩江罗浮镇高坑水库型水源地	兴宁市罗浮镇	中	湖库
27	韩江黄槐镇黄溪水库型水源地	兴宁市黄槐镇	中	湖库

## 2. 采样准备

根据每月采购人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安排，为采购人提供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当月采样所需的船只的服务，船只服务费用按年度计算固定金额为12000元，采取包干制。

### (二) 服务时限：

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服务期为12个月。

### (三) 采购最高限价：61050元。

(四)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因为监测事权变更, 或省、市监测工作有变化的, 双方协商变更或是终止委托关系。

#### 四、采购方式及需提供的内容

(一) 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二)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度梅州市饮用水源地全分析辅助监测服务技术方案(需盖公章), 该方案需包含以下表格内容:

表3 方案内容

采样工作实施内容	采样点位与频次落实
	采样流程与操作规范
	采样船只保障方案
检测工作实施内容	检测方法与标准合规性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
	异常数据处理机制
全过程质量保证与控制内容	全流程质控体系搭建
	三级审核机制落地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内容	团队岗位设置与分工
	团队专业适配性
成果交付与整改实施内容	成果交付内容与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与方式
	整改重测实施流程
项目应急与综合服务保障内容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服务衔接保障

(三) 项目报价单 (需盖公章);

(四) 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需盖公章)。

## 五、资质 (资格) 要求

(一) 服务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服务机构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具有采购内容中所有监测项目的 CMA 认定资质和能力, 并确保服务期间资质在有效期内, 近三年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以 “信用中国” 查询为准)。

(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且不接受联合竞价。

## 六、成果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开展采样、检测, 在完成当月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后的7个自然日内将监测数据电子版按甲方要求方式提供, 当月20日前提交当月三级审核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 (含 CMA 标识, 加盖 CMA 章) 及质控报告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二) 供应商应于监测当月20日前提交当月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电子文件。

(三) 供应商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纸质版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一份)。

## 七、质量保证要求

(一) 水质样品采集、检测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项目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二) 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检出限须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三) 接受采购方组织的盲样考核或现场监督。

(四)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 1. 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的; 2. 无法合理解释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关联性、合理性,须重新开展检测(所需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并提供前述资料。

## 八、服务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4月7日